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8117178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000242783 號令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00750579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060299110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1070920317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民戶字第 1081171782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為獎勵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 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四、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及第四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五、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申辦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生育獎勵金之申請，逾期視為放棄。但具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六、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七、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雅萍

電話：06-6322231分機6113

傳真：06-6350765

電子信箱：yea1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811717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81171782A號令發布，
茲檢送發布令（附前揭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市生育獎勵金相較其他五都發放金額偏低，為符合民眾提高發放金額之期待，且於民眾生育後即感受到市府及社會實質祝福之獎勵意義，微幅提高產婦第五名以後之新生兒發給之生育獎勵金金額，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要點名稱修正。
- 二、 為符本府發放生育獎勵金原意，爰將「鼓」勵修正為「獎」勵（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 增訂本要點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同時將其後之點次依序遞移。
- 四、 修正符合申領規定新生兒出生日期（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 提高產婦第五名以後新生兒發放之生育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 對於具正當理由無法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申請者，增列經戶政事務所核准，不受六十日限制，亦得申領生育獎勵金，俾符合本要點慰勞產婦生產辛勞及祝福之原旨（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 配合增訂第二點酌為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 規定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零九年申領時，依修正前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名稱修正。
一、為獎勵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將「鼓」勵修正為「獎」勵，以符本府發放生育獎勵金原意。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u>本點新增</u> 。
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	二、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符合申領規定新生兒出生日期，俾配合本要點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u>四、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及第四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五萬元。</u>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府民政局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簽核案，提高產婦生產第五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爰修正本點發放金額。
<u>五、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申辦<u>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生育獎勵金之申請，逾期視為放棄。但具正當理由</u></u>	四、申請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新生兒申辦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一、點次變更 二、酌為文字修正。 三、鑑於本要點為福利措施，時有民眾陳情不可歸責於民眾事由逾期案件無法領取生育獎勵金，爰增列「具

<u>經戶政所核准者，不在此限。</u>		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不在此限」，較貼近本要點發放原意之慰勞產婦生產之辛勞及祝福。
六、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五、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點次變更。
七、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六、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u>支應</u>，<u>並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u>，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一、點次變更。 二、酌為文字修正。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規定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零九年申領時，依修正前要點規定辦理。